



省教育厅在宁召开“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工作会议——

## 着力培养新时代的“大先生”

■本报记者 李大林 见习记者 王小亮

1月18日,省教育厅在南京召开“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工作会议,围绕“苏教名家”培养进行部署和推动,着力培养适应新时代要求,服务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的“大先生”。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厅长葛道凯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教育厅副厅长潘漫主持第一阶段会议,省教育厅副厅长顾月华宣读2021年遴选出的新一批“苏教名家”培养对象名单。会议还解读了《“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论证了培养对象目标责任书,首批“苏教名家”培养对象作微报告,新遴选出的“苏教名家”培养对象进行主题演讲等。

## 培养教育名家要探索独特路径

2020年,省教育厅研究决定,接续“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启动实施“苏教名家”培养工程。从当年起,用10年时间,每年从全省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在岗在岗教师、校长,以及教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等单位的高职级教师或特级教师中,遴选不同年龄层次的培养对象50人,实施周期为3年的培养工程。

“培养教育名家既是落实中央部署的需要,也是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推动江苏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葛道凯说。培养教育名家需要不断铺路、架梯、搭台,启动实施“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就是为教育名家培养搭建新平台。通过一年多的实践探索,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已初步形成“政府创设平台、专家引领指导、个人主动发展、团队共同提升”的培养机制。

为进一步明晰培养路径,强化过程管理,省教育厅2021年12月印发《“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培养对象的培养、管理和考核等内容做了进一步修订,如将目标责任书中的“六个一”的“一本专著”调整为“一本专辑”。培养对象的考核主要包含活动参与和目标任务达成,每年培养活动无缺席2次及以上者,年度考核不合格;目标任务达成主要依据目标责任书,“六个一”培养目标第一年培养期应达成两个目标及以上,第二年培养期应达成4个目标及以上,第三年培养期应完成全部目标。

终期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不合格比例分别不超过10%。为激励培养对象,“方案”明确,考核优秀者由省教科院为其成立相应的“江苏省‘苏教名家’教育教学研究室”,考核合格者由省教科院为其成立“江苏省‘苏教名家’工作室”。终期考核结果优秀且业绩突出、潜力显著者,将进行滚动培养。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是一个成就名师、培育人才的高层次培养项目,作为培养对象,我们将按照项目管理要求,遵守规则,完成规定动作,在此基础上,努力超越自己,为本科、

本区域的教育教学改革贡献力量。”新一批“苏教名家”培养对象、南京市第一中学校长朱焱说。

## 培养教育名家需要多方合力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启动以来,南京共有15位教师、校长成为培养对象,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教育厅要求,积极配合、高质量做好相关工作。”南京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张生介绍,为抓好教师队伍建设,近年来南京市不断完善多方协作的人才培养机制,出台了《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百万工程实施方案》,积极构建基础教育人才分层培养体系。为更好地储备人才资源,对接“苏教名家”培养工程,2021年,南京市还启动了“宁教名家”培养工程,首批确定了30名培养对象。

教师队伍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名师队伍打造更是如此。为做好“苏教名家”培养工作,省教育厅分别成立了“苏教名家”培养工程领导小组、“苏教名家”培养工程专家指导委员会,领导小组负责工程的领导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工程的指导、考核等重大事项。

为形成教育名家培养的各方合力,“方案”明确,各设区市教育局应当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责任处室,落实培养对象的遴选、支持、管理和保障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和培养对象

所在单位应当创造机会,为培养对象开展团队建设、帮扶弱校、教学改革等提供支持。指导专家负责诊断和修订培养对象的发展规划和研究方向,指导培养对象凝练教育思想、教学主张等。

“培养对象要主动发展,加快成长为教育家型教师。”潘漫表示,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明确目标任务,确保培养工程各项工作落地生根。指导专家要充分发挥自身理论研究和长期实践的优势,不遗余力地为培养对象加强指导和帮助,合力培养出一批富有创造性、示范性、引领性的苏派教育名家,在“人才高地”上建设“人才高峰”。

## 培养教育名家需要持续发展力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对我而言,是一个很好的学习提升机会,也是一份责任和使命。我会把这次学习,当成自己教育理想实现的加油站和助推剂。”盐城市日月路小学校长许兵说。作为一名从教26年的一线教育工作者,他的专业成长之路一直有着清晰的方向,此次被遴选为新一批“苏教名家”培养对象,让他进一步坚定了扎根教育、服务教育的信念。

为推动培养对象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拓宽教育视野、创新教育理念、提高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 (下转第2版)

##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小亮 记者 李大林)1月14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法规进行发布和解读。此次发布的《条例》共7章37条,将于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条例》提出,鼓励和支持学生及其家长、教师、社会组织、社会公众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专家学者等依法有序参与教育督导相关活动。在机构设置上,《条例》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总督学和副总督学。总督学由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教育督导工作需要,任命专职督学,聘任兼职督学。兼职督学任期为3年,可以连续任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3个任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督学与学生数不少于1:5的比例配备督学,其中专职督学按照每800—1000名专任教师配备一名。

《条例》明确,要建立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并对督导实施进行了规范。《条例》规定了12项督政、13项督学和6项评估监测事项。其中,“双减”政策落实情况将作为督政的重要内容。

对学校的教育督导,《条例》列出了13项督导事项,包括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规范教材使用,开展科学研究等情况;师德师风等教师队伍建设和情况;师生生命安全、身体和心理健康、权益保护情况;学生欺凌防控情况;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作业设计质量,课后服务质量的状况;落实校园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等主体责任情况等。

为强化督导结果运用,《条例》明确,教育督导机构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对被督导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内部监督和追究,实施教育督导问责。其中,被督导单位如有贯彻教育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教育教学质量明显下降等八种情形之一的,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约谈被督导单位相关负责人。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未按规定期限内按照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等八种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内容解读请见本期2版)



1月17日,无锡市场名中心小学开展“展学力 智汇行”低年级学段全学科素养展示活动,“双减”后的首个期末考试变为“闯关游戏”。活动根据低年级学生的年龄特点分别设置了叶子归家、歌声悠悠、奇妙方格、诗文对对碰、书声琅琅、小图形大创想等趣味闯关项目,让学生在游戏中复习知识、巩固知识、运用知识。 汤毅 摄

补短板、强弱项,促均衡、保公平,强队伍、提质量,办实事、惠民生,站在“十四五”发展新起点,盐城教育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这一战略任务——

## 驰而不息抓推进 久久为功提质量

■本报记者 陈瑞昌 任素梅

近日,盐城市发布一批新建建设情况:亭湖区第一小学占地约51亩,校舍约3.6万平方米,总投资约2.6亿元,规划建设9轨,预计今年7月13日竣工;青年路初级中学总建筑面积约3.8万平方米,工程估价2.2亿元,规划建设16轨,预计今年7月28日完工……新校的陆续上马,标志着盐城市教育资源建设迎来了再升级。

“十三五”期间,盐城市建立教育资源建设“联审联批”机制,解决“建城”与“建校”的“两张皮”矛盾,新建成各类学校225所。“十四五”时期,该市将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这一战略任务,突出“保障公平”和“提高质量”两大主题,推进高标准均衡发展,建设高层次师资队伍,注重高水平惠民服务,驰而不息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精心打造盐城教育品牌。

## 高标准均衡发展 让幸福感不断提升

每天午间,盐城市康居路初级中学南校区初二(3)班语文老师周月婵,都会带领仍在学校的40多名学生诵读经典。该校位于盐南高新区,距离学生家长上班地点普遍较远,不少家长午间无暇接送孩子。学校注意到这一情况后,在解决这些学生午餐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出“午间陪读”服务,有需求的家长向学校申请,由教师在中午时段托管。

“这是我们学校被纳入康居路初中教育集团后带来的新变化。”周月婵已在这里任教4年多。第一年来时,学校只招到两个年级4个班的学生,仅仅过去3年,“师生的变化肉眼可见,开心的笑容洋溢在大家的脸上”。

康居路初中教育集团分为南北两

个校区,南校区原为学海路初级中学,北校区即康居路初级中学。此前,康居路初中在集团化办学模式下已先行受益,成为市直公办热点校之一,学位日益紧张,而与之相邻的学海路初中占地面积大,但师资和生源相对薄弱。根据这一情况,盐城市委、市政府决定组建康居路初中教育集团,将学海路初中纳入集团实行一体化办学。

“十三五”期间,我市有3个教育集团完成“裂变”,各成员校办学自主权显著增强,办学活力进一步激发。在此基础上,我们重新遴选优质龙头校,以直办、领办、托管等多种方式重新组建教育集团,实现新的“聚变”,目前已组建了56个义务教育集团,82个办学共同体。”盐城市教育局副局长江樵表示,通过不断的“裂变”和“聚变”,盐城市教育均衡化水平正在快速提升。“十四五”时期,该市将继续推进教育高标准均衡发展,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薄改提升2.0工程”,进一步改善197所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进“智慧教育”工程,搭建教育信息化“空中廊道”,“空中课堂”城乡学校互联互通率力争达100%;实

施优质学校创建行动,省市级优质园比例、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比例分别达到95%、85%以上,普通高中四星比例由49%提高到60%以上。

## 高层次队伍建设 让获得感不断加强

“盐城历来崇文重教、尚贤爱才,市委、市政府专门制订‘黄海明珠’引才计划,广开进贤之路。期待同学们选择盐城、圆梦盐城,趁年轻、敢有为,我们在盐城等你!”这是盐城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戴红光在东北师范大学开展的高层次教育人才招聘会上,向该校毕业生发出的热情邀请。

为大力招引培育优秀人才,盐城市教育局每年都会组织相关学校一同赴重点区域和高校开展招聘活动。对急需高层次人才、名校优生、紧缺学科本科毕业生、在在外工作并取得市级以上骨干教师称号或教育教学竞赛奖项的原本在盐城市外,通过绿色通道直接引进。同时,增设“盐城市特级教师”荣誉称号,以市政府名义嘉奖高层次人才并予以奖励。 (下转第2版)

## 省教育厅举办首届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

本报讯(记者 董康)1月15日,省教育厅举办首届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徐子敏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政课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江苏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意见,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制出台《江苏省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方案》,实施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五大行动计划。发挥省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在思政课教学研究中的指导作用,开展思政课教学质量和改革创新策略重大课题研究。积极推广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活动,在全省分课程开展集体备课会,邀请新教材编写组专家围绕教材修订情况、教学重难点问题作辅导报告。在全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中单列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设立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示范项目35项,引导广大思政教师更加投入教学、钻研教学,全面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

徐子敏指出,办好思政课,关键在教师。省教育厅首次在省级层面组织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就是为了充分发挥思政课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特别是激发广大青年教师的生机活力,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创新。

展示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按课程在8个分会场同时进行,参赛的75位教师通过线上会议进行教学展示,评审专家在各分会场进行现场评分。专家们认为,参赛教师理论功底较为深厚,综合素质较强,较好地展示了新教材教学内容,充分体现了我省思政课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精神风貌。

